

J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 是 （是/否）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符合中小企业的，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：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：威宁县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推广示范项目（二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有机无机复混肥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贵州巴肥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5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磷酸二氢钾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潍坊奥丰作物病害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遵义农神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